

龙岗区今年第二批就业人才住房申请启动

供应房源 12183 套

本报讯（龙岗融媒首席记者 姚兰 通讯员 赖景茂 唐永国）时值年末，龙岗区再次为辖区人才送上大礼！昨日，龙岗区2019年度面向辖区就业人才配租住房申请受理工作正式启动，本次供应房源全部为社会存量房，数量较充足，分布较广，涉及21个项目共12183套，为投身龙岗创新创业人才解决住房需求难题。

记者昨日从龙岗区政府在线住建局子网站(<http://www.lg.gov.cn/bmzz/zjj/>)上发布的通告中了解到，本次龙岗区2019年度面向辖区就业人才配租的住房为社会存量住房，有着房源数量多、项目分布范围广、供选择较大等特点，分布在布吉、吉华、横岗、平湖、园山、坂田、南湾、龙城、坪地等多个需求较旺盛的街道。配租项目包括泊寓白石塘公社、冠寓平湖恒路店（平湖生态谷社区）、碧家坂田店等21个小区，环境优美，特别适合青年人才入住。待租户型有单房、

一房一厅、两房一厅，面积约15-75平方米，人才优惠租金最高为碧家荣超花园店42.4元/平方米/月，最低的是泊寓坪地白石塘公社13.6元/平方米/月（人才住房租金为市场租金扣减人才优惠租金），公寓内还根据青年人的需求进行了装修并提供常用生活家具，配有公共活动空间和休闲空间，氛围温馨，拎包即可入住。

相关通告中显示，本次配租的对象需同时符合在龙岗辖区注册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营医院、民营学校、社工组织等）工作，并在龙岗区缴纳社会保险或个税；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资格、或三级及以上专项职业能力；申请人（含共同申请人）在本市范围内未拥有任何形式的住房，未正在承租其他形式的保障性住房，未享受过购房优惠政策或正在享受人才租房补贴。此外，一户

家庭只能申请配租一套住房，单身居民享受优惠租金面积上限为35平方米，2人及以上家庭70平方米，超出上限面积部分按市场租赁价计算。龙岗辖区就业的无房人才需于2019年12月31日前到项目各门店递交申请材料，经审核公示后，合格的申请人可在规定面积上限内享受政府优惠租金补贴。

针对本次人才住房的分配工作，区住建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为解决龙岗辖区内就业人才住房保障需求，该局延续创新的房源筹集路径，采取“租赁合作”方式加大房源供应，此次供应房源是龙岗区继泊寓上角环公社、甘坑公社后再次通过规模化租赁社会存量住房集中推出的人才住房项目。充分发挥住房租赁机构在房源筹集、运营管理等方面的专业能力，通过综合整治的社会存量住房作为人才住房，有效缓解辖区人才的住房难题。

龙岗法院判决一宗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

首犯领刑13年并处罚金301万元

本报讯（龙岗融媒首席记者 聂朦 通讯员 张建国）昨日，龙岗区人民法院对一宗恶势力团伙犯罪案件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杨某文等21名被告人或犯诈骗、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数罪，或犯诈骗罪一罪，分别判处其13年到3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共计人民币433.1万元；同时判决向各被告人追缴赃款共计469.9998万元，退还各被害人。

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自2016年开始，被告人杨某文、万某辉等人相继在深圳不同地区成立了汽车销售、投资实业等五家公司作为外衣，却以非法占有他人钱财为目的，实施诈骗、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行为。其中，杨某文是犯罪团伙的领导者，指定手下人员互为各公司法人、股东、执行董事等，并统一负责公司运作。万某辉则负责出资。该犯罪团伙架构层级明显，等级分明，分工明确，业务紧密关联。

该犯罪团伙的犯罪手段为，先由公司业务员招揽购车客户，以零首付购车为诱饵，骗被

害人与汽车销售公司签订购车合同，并支付少量定金，又进一步引导被害人向银行或金融公司办理车贷，直接支付给汽车销售公司，之后再让被害人到团伙名下公司办理二次贷款，同时诱骗被害人签署空白合同及借款、抵押、买卖、租赁、授权委托书等各类空白文书；该团伙向被害人放款时当即收取高额利息、手续费、安装GPS等各种费用，余款则全部转账给汽车销售公司，并要求被害人按月还款。

该犯罪团伙在作案时抓住被害人缺乏资金的心理，往往以二贷公司审批权限有限为由不给被害人办理足额购车款，却以各种理由有意拖延时间造成被害人违约，导致被害人不仅提不到车还得每月归还贷款及高额利息。而在被害人筹足款提到车并按期还款的情况下，该团伙又以被害人车辆GPS异常、月供逾期等借口逼迫其立即一次性结清贷款本息，并用备用钥匙强行开走被害人已提到的车甚至卸掉轮胎，同时由催收部门召集人员用各种硬暴力、软暴力对被害人实施敲

诈、非法拘禁行为，逼被害人支付高额费用才能还车。若被害人筹不到钱，该团伙便以被害人违约为由利用各种空白合同将车辆自行处理。据统计，该团伙实施诈骗、敲诈勒索案件共23宗，且对部分被害人实施了威胁恐吓与非法拘禁。

法院认为，以被告人杨某文为首的犯罪团伙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行业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扰乱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为恶势力团伙犯罪。该团伙无视国家法律，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实施了诈骗、敲诈勒索等多种犯罪行为，数额特别巨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最终，认定首犯杨某文犯诈骗罪、敲诈勒索罪、非法拘禁罪，数罪并罚，判处其有期徒刑13年，并处罚金301万元；认定其余20名被告人或犯单罪、或犯数罪，分别判处其5年10个月到3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共计132.1万元；同时判决向各被告人追缴赃款共计469.9998万元，退还各被害人。

龙岗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

相关单位联动防范 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本报讯（龙岗融媒记者 张臻斐 通讯员 王域之）近期，天气持续晴朗干燥，深圳森林火险已经升级为红色，进入森林高火险时段，森林防火形势异常严峻。记者从区有关部门了解到，为有效预防和遏制森林火灾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龙岗区日前发布了森林防火禁火令。

据了解，禁火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至2020年1月31日，禁火区域包括所有林地及距离林地边缘50米范围内的森林防火区。根据规定，在森林高火险期和森林高火险区域内，禁止一切野外用火。凡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域活动的单位和个人禁止上坟烧纸、烧香点烛、燃放烟花爆竹、携带易燃易爆物品等容易引起森林火灾的用火行为。对违反《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有关规定的单位及个人，由相关职能部门严格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为了应对森林防火工作的严峻形势，连日来，各街道部门迅速行动，结合当前森林防火工作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全面进入临时战备状态，严格按照要求配足配备12人以上的森林防火队伍，补充森林消防车辆装备，加强演练和协同作战能力。同时按照发布的禁火令要求，清底数、定重点、抓片区，各街道部门从严执行林区管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相应警示教育；加强与城市消防的联动，做好灭火队伍的水源保障，以“包山头、堵路口、盯重点、签责任书”的势头对辖区重点区域、防范对应人员列出清单，启动森林防火机制，落实防火网格员巡查责任制，一旦发生火情，要采用压倒



森林消防应急演练。龙岗融媒记者 张臻斐 摄

性力量灭早、灭小，并及时将落实情况上报。

截至记者发稿，全区各级森林防火部门已出动巡查2000余人次，期间全区森林防火形势持续平稳。

龙岗内环路 完成道路品质提升

本报讯（龙岗融媒记者 杜和平 侯和稳 杨伟强）日前，记者从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了解到，龙岗又一件民生实事顺利完成：龙岗内环路道路品质提升工程已完工。

龙岗内环路主要由龙城大道、黄阁路、爱南路、龙平路等城市干道围合而成，是龙岗区落实东进战略，构建中心城“三环”交通圈的其中之一，也是龙岗中心的核心环线。其中，龙城大道是“内环路”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的最后一段，全长2460米。

“这条路比过去漂亮多了！”一位家住龙城大道附近的老人连声称赞。原来，龙城大道道路狭窄，没有非机动车道，机动车道多处破损、标线磨损，早晚高峰更是拥堵严重，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经过一番升级改造后，如今的龙城大道除了原有车道的基础上破除隔离绿化带，增设机动车道外，还新建了自行车专用道，重铺了人行道，增设车止石，在出行的安全性、舒适性上都有了极大提升。

在此次道路提升改造中，像龙城大道一样完成“大变身”的，还有黄阁路、爱南路、龙平路等。下一步，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将持续推进道路环境提升工程建设，坚持高质量发展，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将人文关怀、艺术理念渗透到交通规划、建设和管理各个方面，注重以人为本，提升服务品质，大力推行个性化、多元化交通服务，全力以赴做好道路交通建设整治，为市民创造更加良好的出行环境。